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审〔2023〕270号

关于终止对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我所）于2022年8月4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2023年3月16日，你公司和保荐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我所提交了《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申请撤回申请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

二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二条的
有关规定，我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
核。



抄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3月20日印发
